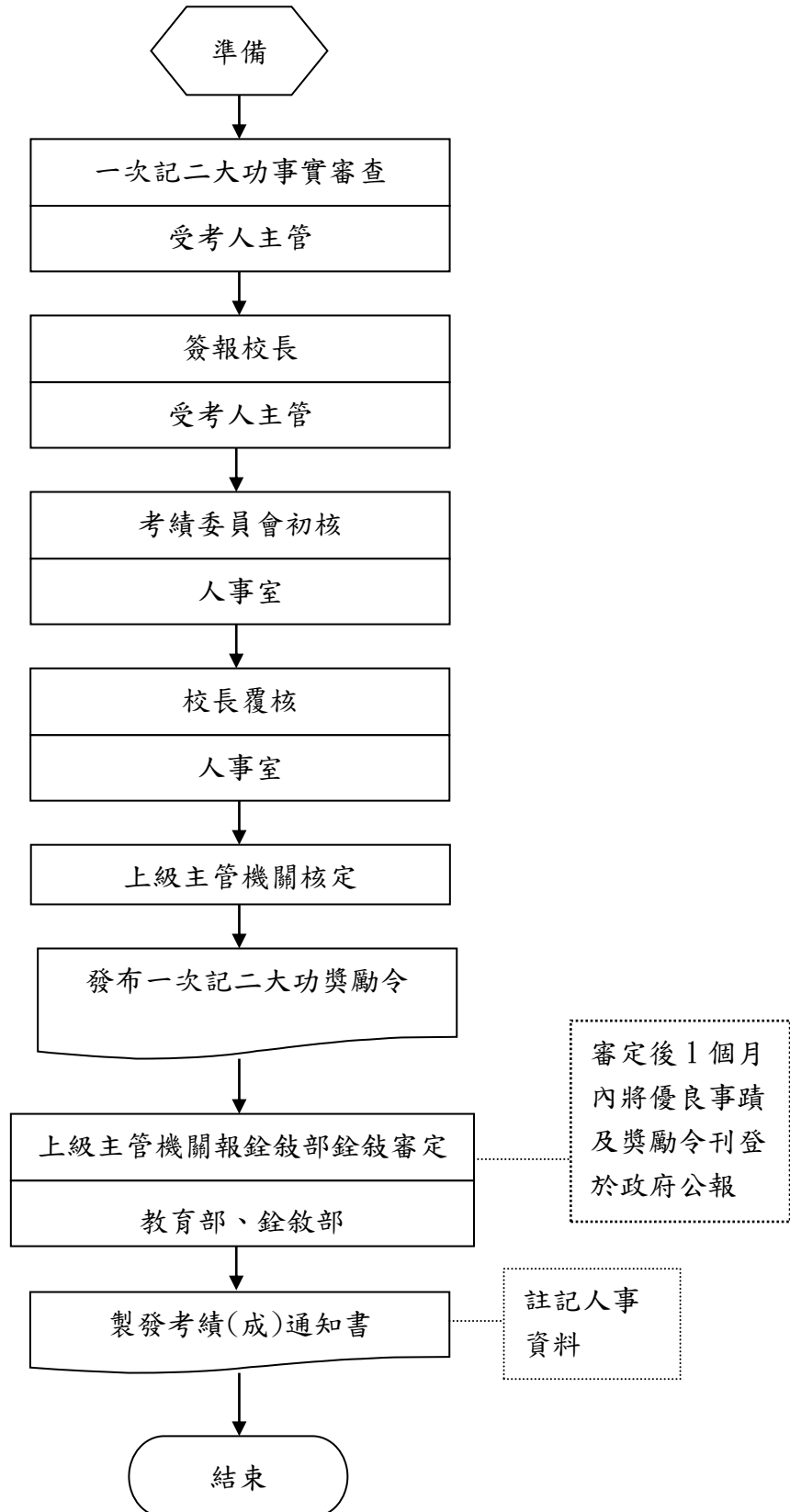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EB0706
項目名稱	專案考績處理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室考訓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一次記二大功：</p> <p>(一) 學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於公務人員有重大功績依規定應為一次記二大功時，應隨時辦理專案考績。</p> <p>(二) 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一次記二大功之事實進行審查，簽報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經校長覆核後陳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並由教育部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發布一次記二大功獎懲令。</p> <p>(三) 一次記二大功自核定之日起執行，製發考績通知書並註記人事資料。</p> <p>二、一次記二大過：</p> <p>(一) 學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於公務人員有重大過失依規定應為一次記二大過時，應隨時辦理專案考績。</p> <p>(二) 專案考績應由單位主管依受考人之具體事實簽報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經校長覆核後，陳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並由教育部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發布一次記二大過獎懲令。</p> <p>(三) 一次記二大過應予免職者，應於考績委員會審議前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方式陳述及申辯，並將其陳述及申辯意見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p> <p>(四) 校長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報送上級主管機關核定。</p> <p>(五) 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p> <p>(六) 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p> <p>(七) 於完成免職確定時，學校應以書函通知受考人執行日期，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免職動態登記。</p>
控制重點	<p>一、上級主管機關核發免職令及一次記二大過懲處令，應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p> <p>二、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除依規定辦理外，並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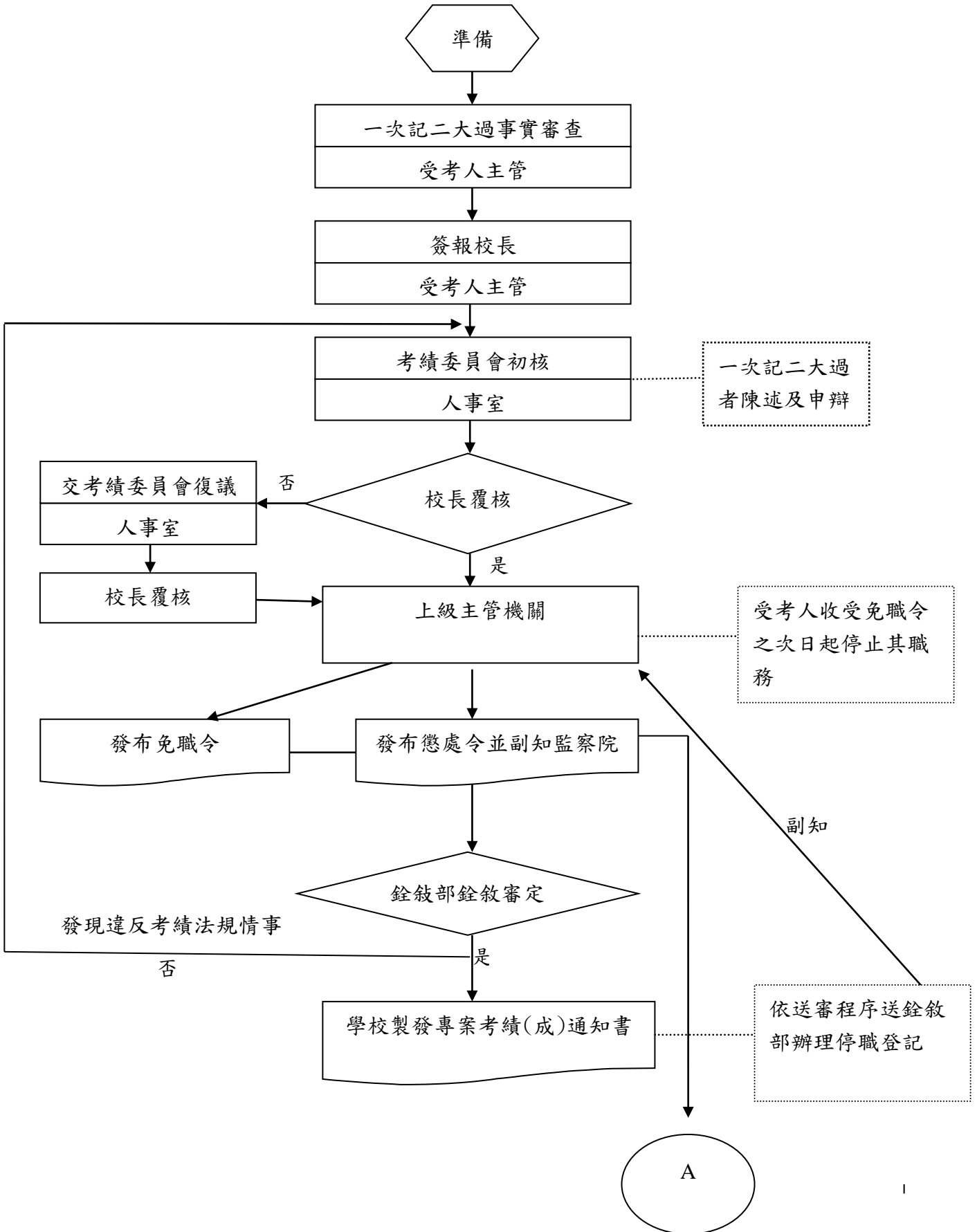
	<p>三、專案考績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處分。</p> <p>四、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學校於製發考績通知書時，同時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免職動態登記。</p> <p>五、免職自確定之日起執行，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得依法提起復審，逾期未提起者，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p> <p>六、受考人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未依法定期限向行政法院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行政法院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p>
<p><b>法令依據</b></p>	<p><u>一、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u></p> <p><u>二、公務人員保障法。</u></p> <p><u>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u></p> <p><u>四、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u></p> <p><u>五、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491 號解釋。</u></p> <p><u>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19 日總培字第 1030026808 號函。</u></p>
<p><b>使用表單</b></p>	<p>一、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令（範例）。</p> <p>二、一次記二大過懲處令（範例）。</p> <p>三、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通知書（系統自動產出）。</p> <p>四、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通知書（系統自動產出）。</p> <p>五、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p> <p>六、記二大過免職令（範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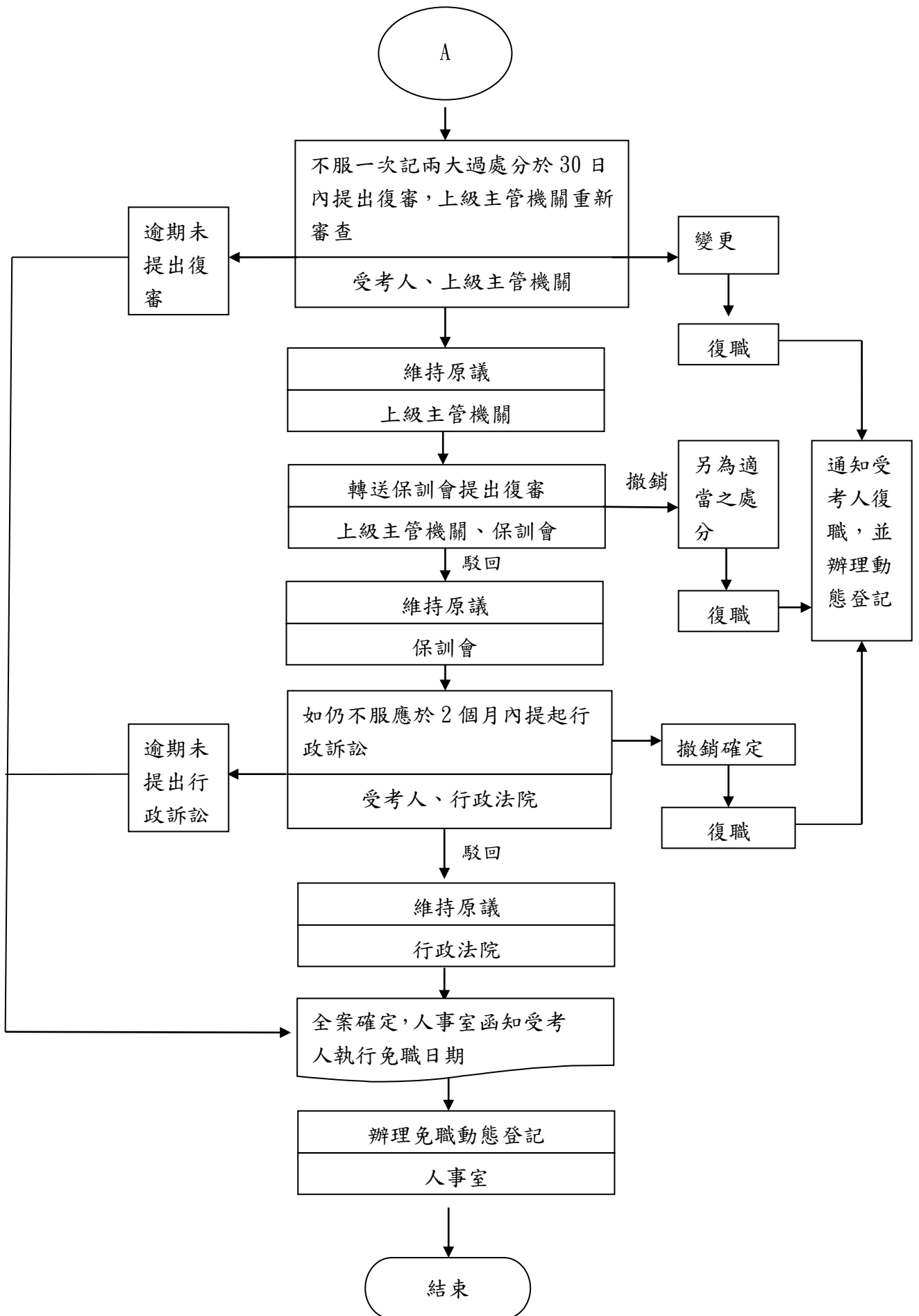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大學作業流程圖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



EB0706

### 國立臺灣大學作業流程圖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





# 國立臺灣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考訓組

作業類別(項目)：專案考績處理作業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p><b>一、作業流程有效性</b></p> <p>(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p>			
<p><b>二、專案考績處理作業流程：</b></p> <p>(一)學校於公務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應隨時辦理其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p> <p>(二)專案考績應由學校單位主管依受考人之具體事實簽報遞送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後，由上級主管機關核布並報送銓敘部。</p> <p>(三)一次記二大過應予免職者，學校於考績委員會審議前，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方式陳述及申辯，並將其陳述及申辯意見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p> <p>(四)校長覆核受考人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交由考績委員會復議。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p> <p>(五)銓敘部於銓敘審定專案考績案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處分。</p>			

**三、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之執行是否符合規定：**

- (一) 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自核定之日起執行。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1、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
  - 2、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未依法向行政法院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
  - 3、向行政法院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
  - 4、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
- (二) 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懲處令應依規定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
- (三) 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學校應製發考績（成）通知書。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應附說明救濟標的，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處分。
- (四) 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於救濟程序完成，免職確定時，學校應以書函通知受考人執行日期，並辦理免職動態登記。

**四、其他事項：**

- (一) 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除依規定辦理外，應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
- (二) 報行政院核派人員，其停職、復職及免職，應報該院核辦，其餘人員，由各該權責機關核定發布。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註：1. 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